

证券代码：872539

证券简称：圣氏化学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

案

公司的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关于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六）关于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相关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七）关于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所》的议案

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、专业能力、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